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由多間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之銀團(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協議(「信貸協議」)，貸款人同意授出一項本金總額最多為11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融資(「信貸融資」)。根據信貸融資所借全部金額將用作就本公司所發行全部或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之200,000,000美元7.625%優先票據於到期或之前進行再融資、償還、贖回、收購或購回。

信貸融資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數償還，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信貸融資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銀行／信貸融資(包括信貸融資)總額約27%。

信貸協議載有一般交叉違約條文，以及進一步規定有關洪天祝先生(「洪先生」)將出任及須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所發行全部有投票權股份不少於25%，及仍為該等本公司所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最大單一持有人。違反有關規定將構成信貸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並因此信貸融資須即時宣佈為到期及應付。發生有關情況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其他銀行／信貸融資額度之交叉違約條文，因此，該等其他信貸額度亦可能即時宣佈為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佈日期，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本公司之有投票權股本約62.19%。就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責任而言，洪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